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2 年 19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2 年第 1901 号、2022 年第 33 号、2022 年第 34 号),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4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福嘉副食品商行销售的琥珀花生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福嘉副食品商行销售的琥珀花生(生产日期: 2022-01-01)产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且能说明进货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2)190726011 号。

该商行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厂家生产的问题导致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万江梁喜通水果店销售的即食猕猴桃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梁喜通水果店销售的即食猕猴桃（生产日期：2022-04-07）产品，氯吡脲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2）190802013 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氯吡脲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者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三、东莞市万江刘影蔬菜档销售的老姜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刘影蔬菜档销售的老姜（购进日期：2022-04-20）产品，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的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叁仟贰佰元整（¥3200）；3、没收违法所得壹仟陆佰元整（¥16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2）190721076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者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四、东莞市万江实验小学食堂使用的复用餐饮具(饭碗)产品

东莞市万江实验小学食堂使用的复用餐饮具(饭碗)（日期：2022-05-07）产品，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堂进行了调查，该食堂在食堂监督抽检复用餐饮具（饭碗）中，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当罚〔2022〕190525B01 号。

该食堂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应该是餐具清洁过程中造成的。

